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1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魏诗乐，男，1993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
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格达湖乡新联村900号附5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650121199309071755。

被执行人：吴炎亭，女，1992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
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老街街道白杨小区兴惠苑4栋楼房
15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1282919920201008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2630号民
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魏诗乐、吴炎亭的
存款、收入 53790.15 元（其中本金 53094.15 元，执行费 696
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魏诗乐、吴炎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诗乐、吴炎亭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